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自願公告

華潤博雅生物的控股股東增持股份達到1% 暨後續增持計劃

本公告乃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的集中競價交易累計收購華潤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潤博雅生物」）額外5,042,400股股份（佔華潤博雅生物股本總額的1.00%）（「增持股份」）。

華潤博雅生物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潤博雅生物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增持股份後，本公司透過華潤醫藥控股間接持有華潤博雅生物總股本約30.28%及總股本約41.59%表決權。華潤博雅生物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華潤醫藥控股於本公告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披露任何增持華潤博雅生物股份的計劃。於本公告前六個月期間，華潤醫藥控股並無減持華潤博雅生物股份的情況。增持股份並無導致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或華潤博雅生物控制權發生變更，亦無對華潤博雅生物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持續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其股權結構未遵守任何相關上市規則。

華潤醫藥控股擬於自2024年11月8日起六個月內，通過適用證券法規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進一步增持華潤博雅生物股份（「**增持計劃**」），其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我們認為增持計劃體現華潤醫藥控股對華潤博雅生物價值的認可並對其持續穩定發展抱有信心，且有望提振投資者信心，切實維護投資者利益，並進一步促進華潤博雅生物的持續穩健發展。
2. **擬收購額外股份的數額：**自2024年11月8日起六個月內擬增持股份的數額不低於華潤博雅生物總股本的1%（即5,042,487股股份）（已包括上述披露的透過增持股份所收購的股份），且不超過華潤博雅生物總股本的1.2%（即6,050,984股股份）。
3. **擬收購額外股份的價格：**有關增持計劃並無預定實施價格區間。增持計劃的實施時間及數額將由華潤醫藥控股根據整體股票市場的變化及華潤博雅生物的交易價格釐定。
4. **實施期間：**增持計劃將於自2024年11月8日起開始的六個月內實施。倘華潤博雅生物暫停其交易，則增持計劃將延遲直至復牌後，並相應進行適當披露。

5. **交易方式：**增持計劃將通過適用證券法規准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實施。
6. **資金來源：**華潤醫藥控股擬使用其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實施增持計劃。
7. **承諾：**華潤醫藥控股承諾將於上述期間內實施增持計劃，且不會於實施期間、增持計劃實施後六個月內及法定限售期內的任何時間減持其持有的華潤博雅生物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增持計劃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中國，202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